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。
2. 本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。
3. 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21年3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祖一

董国良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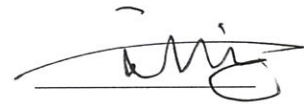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1 年 3 月 25 日